

《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及《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实施细则》

前言

历经近 48 年，伊朗终于推出了一部新的关于外国投资的法律。这部名叫《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FIPPA）的法律是在 2002 年由议会通过的。它的推出取代了由 1955 年开始生效的《吸引与保护外国投资法》（LAPFI）。这部法律的推出进一步加强了伊朗对外国投资的法律规范以及改善了营商环境。

这部法律为在伊朗的外国投资所带来的提升有：

- 外国投资可以参与的范围更广，例如主要的基础设施等；
- 对外国投资的定义更广泛了，使其囊括了所有类型的投资种类，从外国直接投资（FDI）到各种项目融资方式，例如民间参与、回购、对等贸易以及各种“建设—经营—转让”（BOT）模式等；
- 优化了投资许可申请以及审核的流程，提升了整体流程的速度；
- 在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OIETAI）下创立了一个名为外国投资服务中心的一站式服务机构，为伊朗的各种外国投资排忧解难。
- 在外国投资转移资本时，对外国投资者使用外汇的监管措施更加灵活。
- 为处理好政府与投资者的关系提供新的法律途径。

必须要强调的是，这部法律是对伊朗正在进行的一系列宏观经济框架以及结构机制改革的有力补充。这些强有力的经济改革措施都是为了给伊朗本地以及国外的投资者提供更多的鼓励以及创造更多的收益。

一些主要的经济改革措施有：

- 引入了新的所得税政策，这其中包括一个唯一的具有竞争性的 25% 统一税率，为制造企业提供的一系列部分税收减免措施，以及为出口为主的企业制定的全面税收减免措施；
- 取消了许多非关税障碍，进一步放宽外贸方面的管制；
- 设立了几家私有银行以及其他几家私有非银行信用机构；
- 统一了外汇汇率以及极大地放松了对外汇的管制；
- 为设立私有的保险公司而对相关法律进行改革；
- 继续推进对一些国有企业包括国有银行的私有化。

这一系列对伊朗经济的改革与提升，尤其是其中对外国投资的吸引与支持，大大提升了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管理团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作为伊朗政府负责管理外国投资的部门，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将会全力以赴来保证这些经济与法律上的改革会为伊朗带来前所未有的外国投资。此外，在当下这个不断快速变化的全球经济及营商环境中，我们也会帮助外国投资者在继续伊朗取得成功，并把伊朗变成一个长期的投资平台。

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的所有成员将会欢迎所有的投资者并为他们提供各种信息以及帮助。

电话：（98-21）3311 29 17 / 3390 21 15 / 3311 34 5

传真：（98-21）3311 29 17 / 3390 10 33

网站：www.iraninvestment.org

www.investiniran.ir

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

(FIPPA)

第一章

定义

第 1 条

本法中所使用的术语的具体定义如下：

FIPPA: 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

外国投资者: 所有的非伊朗籍的自然人或法人。除此之外也包括使用外国资本投资，并获得本法第 6 条所指明的投资许可的伊朗籍公民。

外国资本: 由外国投资者带进伊朗的各种类型的资本，有现金以及非现金等形式，具体如下：

- a) 以可兑换货币形式存在，通过银行系统或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认可的其他转账方式，转进伊朗的现金款项；
- b) 机器及设备；
- c) 工具以及备件、全散装件、可加工原料以及辅助材料；
- d) 专利、专业技术、商标及品牌以及特殊服务；
- e) 外国投资者的可转移分红；
- f) 其他经过部长理事会批准的物品。

外国投资: 在获得投资许可的情况下，利用外国资本在新的或已有的企业开展经济活动。

投资许可: 根据本法第 6 条为每笔外国投资颁发的许可。

组织: 即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 (OIETAI)，具体规定在 1974 年七月 15 通过的《成立经济事务与财政部法》第 5 条。

委员会： 即外国投资委员会（FIB），参考本法第 6 条规定。

第二章

批准外国资本进入的一般条件

第 2 条

批准外国资本进入时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并且遵守伊朗各种现行法律法规。批准外国资本应当是为了提升工业、矿业、农业以及服务业的生产能力，并且要符合以下条件：

- a) 要为经济带来增长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提供就业机会以及增加出口；
- b) 不会对国家安全以及公共利益产生任何威胁，不会危害环境，不会扰乱伊朗经济秩序并且不会损害当地投资的生产。
- c) 不会出现政府对外国投资者作出妥协的情况。这里指的是外国投资者在取得垄断地位后拥有特权从而迫使政府妥协。
- d) 按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外国投资所产生的商品或服务的价值，与在当地市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价值之比，在投资许可颁发的当日，不应该超过其所涉及的每个经济类别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不能超过其所涉及的每个经济子类别的百分之三十五。经济子类别以及每个经济子类别的投资范围应当由本法的实施细则规定，并由部长理事会批准。以出口货物及服务为目的的外国投资，除原油外，不受前述的比例限制。

附则：1921 年六月 6 号通过的《外国公民不动产所有权法》仍然生效。本法不能批准任何外国投资者对任何土地的所有权。

第 3 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外国投资被批准进入伊朗后，应当依法得到帮助与保护。这些外国投资的批准应按照以下两个项目进行分类：

- a) 在允许外资进入的私有经济类别下投资的外国直接投资（FDI）；
- b) 在民间参与、回购以及建设—经营—转让（BOT）模式下向各个经济类别投资的外国投资。且他们的应计利润以及资本回报必须单纯由其投资的项目的经济表现所决定，而非依赖于政府、国有企业以或者银行的担保。

附则：只要是 b 项中提到的 BOT 模式下的投资，其应计利润并非摊销而来，则该外国投资者可以对接受投资的企业的所有权。

第 4 条

外国政府及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附属组织的投资，应当由伊朗伊斯兰议会以个案的形式分别进行审查批准。外国的国有企业则被视为私营企业。

第三章

部门职能

第 5 条

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是唯一的处理伊朗境内外国投资的官方组织。该组织也负责对涉及到外国投资问题的调查。外国投资者对所有问题以及所有申请，包括批准投资申请、进口申请、使用资产申请以及运送资产回国申请，都应当提交到该组织。

第 6 条

为了对第 5 条指出的申请进行调查与批准，政府会成立一个名为外国投资委员会（FIB）的组织。委员会的主席由经济事务与财政部副部长担任，并同时兼任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主席。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外交部副部长、国家管理和计划组织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副行长以及按需求参与的其他有关部门。至于准入申请的批准，则应当在委员会通过后，由经济事务与财政部部长确认并签名后，颁发投资许可。当外国投资的投资申请批准后，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法第 2 条继续对该投资进行审查。

附则：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应当在接受到申请后最多 15 天内，对申请进行初步审阅，并将投资申请以及自己的建议，发送给委员会。委员会则应当在收到这些文件后最长一个月内，对申请做出审查，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传达。

第 7 条

为了加快解决任何在外国投资进行投资申请时出现的问题。经济事务与财政部、外交部、商务部、

劳工与社会事务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关、公司及工业产权注册理事会以及伊朗环境保护组织（译注：伊朗环境保护组织为政府机构，非民间组织）等部门，都应由其最高负责人，向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指派一名全权代表。这些全权代表会在组织内作为联络官帮助协调并解决各自领域所出现的问题。

第四章

承诺和外国资本的转移

第 8 条

本法承认的外国投资应当与所有本地投资享有同等的权利、保护以及帮助。

第 9 条

除非是为了公共利益，外国投资应当不能被征用或被国有化。征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并且不能存在任何歧视性做法。征用后应该及时地进行适当的赔偿，且赔偿金额应当符合投资的真实价值。

附则 1：赔偿申请应该在征用或国有化的一年内向委员会提交。

附则 2：在征用或国有化时所产生的纠纷应按照本法第 19 条进行处理。

第 10 条

只要经过委员会同意以及经济事务与财政部部长的确认，将部分或全部外国资本向本地投资者或另一个外国投资者转移是被允许的。接受转移的一方，应当与转移的一方一样，拥有本法所承认的资质，即在这种情况下，本法将接收方视为转移方的商业伙伴或转移方的替代。

第五章

批准进入、进口以及外国资本收回本国的规定

第 11 条

外国资本可以依照本法以下列某种或多种方式进入伊朗：

- a) 用于兑换为里亚尔的现金款项;
- b) 不用于兑换为里亚尔的现金款项, 而是直接用于在外国投资中进行采购;
- c) 非现金项目, 必须经过相关部门审核。

附则: 审核的具体流程以及外国资本的登记由《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实施细则》决定。

第 12 条

汇率由外国资本进口、收回本国以及外汇转移时的汇率决定。为了保证汇率的统一, 汇率应当与伊朗的官方汇率一致。否则汇率则应当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认可的市场汇率计算。

第 13 条

外国资本的本金及本金所产生的收益, 或者留在伊朗的余额, 在履行完所有义务以及交完所有法律要求的税费后, 并且得到委员会的批准以及经济事务与财政部部长的确认, 可以向国外转移。同时必须在转移前三个月将提前通报提交至委员会。

第 14 条

由外国投资产生的利润, 在扣除税、应缴款项以及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过委员会的批准以及经济事务与财政部部长的确认, 可以向国外转移。

第 15 条

外国投资者支付给金融机构的本金及其附属费用分期、购买专利、专业技术以及技术和工程援助的付款、购买商标与品牌的付款、用于运营管理的转账以及支付给其他与外国投资有关的协议的款项, 经过委员会的批准以及经济事务与财政部部长的确认, 可以向国外转移。

第 16 条

所有第 13 条、第 14 条以及第 15 条所提及的资本转移, 必须依照本法第 3 条第 b 款的规定进行。

第 17 条

本法第 14 条、第 15 条以及第 16 条所提及的资本转移中所需的外汇可由以下方式获取:

- a) 从银行系统购买;

b) 由出口货物赚取或提供服务赚取;

c) 出口由部长理事会批准的列表上的特殊商品, 并且出口过程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则 1: 无论是使用以上某种或多种方式获得外汇的, 都应当在投资许可上列明。

附则 2: 本法第 3 条 b 款所提及的投资在经过本法核准后, 因为新的法案颁布而导致金融协议在执行时遭到禁止或中断, 或因为内阁决定而遭到禁止或中断, 应由政府赔偿由此附带的损失。该赔偿应当按时并设有最高分期数限制。本法框架下的合理赔偿范围由部长理事会批准。

附则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必须为外国投资者准备转移金额同等的外汇, 即本条 a 款中提到的情况。整个过程应由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批准并由经济事务与财政部部长确认。

附则 4: 如果投资许可上明确地列明了本条 b 款或 c 款指出的方式, 则该许可同时当作出口许可。

第 18 条

将投资许可范围内初进口至伊朗的外国资本再次出口, 并且这些外国资本并未使用, 则不受所有外汇及进出口法律法规的限制。

第六章

纠纷处理

第 19 条

本法框架下的投资行为中如果外国投资者与政府之间产生纠纷, 如果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 应交由伊朗国内法院处理。如外国投资者所在国政府与伊朗政府签署了双边贸易协定, 且通过了立法批准生效, 并有另行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 则不在此列。

第七章

最终条款

第 20 条

相关行政部门有义务对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提出的要求而采取措施。这其中包括为在本法框架下与外国投资有关的外国投资者、管理人员、专家以及他们的近亲属签发入境签证、居住许可以及工作许可。

附则：当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与相关行政部门有异议时应以经济事务与财政部的意见为主。

第 21 条

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必须保证公众对所有信息的知情权。这些信息包括投资、外国投资者、投资机会、伊朗合作方、经营领域以及其他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所能提供的信息。

第 22 条

所有法定的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政府组织以及公共机构，都有义务向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提供关于外国投资的报告，以及外国投资者需要的信息，以帮助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完成前述条款中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 23 条

经济事务与财政部部长必须每六个月，向伊朗伊斯兰议会的相关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依据本法处理外国投资的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 24 条

从本法及其实施细则生效当日起，由 1955 年十一月 28 号生效的《吸引与保护外国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将被废除。由《吸引与保护外国投资法》批准的外国资本将适用于本法。修改或者废除本法的条款应该通过设立新的法律，并在新法中清晰地指出对本法的废除或修改。

第 25 条

经济事务与财政部应当在两个月内为本法编纂实施细则并交由部长理事会通过。

原文注释：

这部法律共 25 条和附则 11 条由伊朗伊斯兰议会于 2002 年三月 10 日的会议中通过。第 1、2 条的初始部分、第 2 条的 d、c、第 3 条的 b 以及第 17 条的附则 2 由专家会议（译注：选举伊朗领袖的最高权力机构）于 2002 年三月 25 日通过。

《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定义

第 1 条

《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1 条定义的所有术语在本细则中仍然适用。其他术语如下：

- 细则： 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实施细则。
- 接受投资机构： 根据《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所规定的方式而利用外国资本的新的或已存在的伊朗公司。
- 非政府部门： 私营部门、合作部门以及非政府的公共机构及部门。
- 中心： 根据《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7 条于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内设立的外国投资服务中心。
- 伊朗官方金融系统： 由中央银行批准的经营金融与外汇业务的机构。这些机构包括中央银行、公用银行、非公有银行以及非银行信用机构。
- 审计机构： 由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选中的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必须为伊朗注册会计师协会成员，并且符合《聘用特殊才能会计师为政府会计师的管理法》或审计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投资方式及准入许可考核标准

第 2 条

依照《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被批准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外国投资享有该法的帮助与保护。对于外国投资的准入需遵循外国资本的准入条件，以及由外国投资者提交一份书面申请。申请将会按照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第 3 条

依照《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的规定及细则的标准对于外国投资的准入进行考核应遵循以下框架。《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下对外国投资开放的渠道、特点及帮助应由经济事务及财政部颁布。

- a. 外国直接投资
 - b. 按照特定合同框架的外国投资如建设—经营—转让模式、回购及民间参与*。
- *类似于非法人合伙。

第 4 条

第 3 条所指的投资渠道，以及受本法本细则所保护的投资，具有以下特点及优势：

- a. 一般的特点及优势
 - 1. 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的待遇相同。
 - 2. 外国资本的进口，无论是现金或非现金，只需要投资许可而不需要其他许可。
 - 3. 每个个体的外国投资数量没有限制。
 - 4. 外国资本保证不会被征用及国有化，即使这种情况发生，外国投资者有权利得到赔偿。
 - 5. 主要资本的转移，以及利用资本时所产生的利润与收益应当以外汇的形式存在。或按照投资许可所列明的，以货物的形式存在。
 - 6. 由接受投资机构所生产的商品能够保证出口的自由。即使在禁止出口的情况下，这些商品也可用于国内销售。而所得可经由伊朗官方金融系统以外汇的形式转至国外。
- b. 独有的特点及优势
 - 1. 外国直接投资：
 - 1.1. 投资可在所有允许私人部门参与的领域投资。
 - 1.2. 对外国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做限制。
 - 2. 按照特定合同框架安排的投资：
 - 2.1. 如果外国投资因为新的法案颁布而导致金融协议在执行时遭到禁止或中断，或因为内阁决定而遭到禁止或中断，政府承诺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该赔偿应当按时并设有最高分期数。
 - 2.2. 在建设—经营—转让模式及民间参与模式下，如果政府为唯一的采购方/供货方以补贴价购买/出售货物或服务时，作为投资项目合同签约的一方，政府应当依法保证货物与服务的交易顺利进行。

第 5 条

伊朗籍的自然人与法人在伊朗的投资如果要享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的保护与帮助，则应

当提交文件类的证据以证明他们的商业和经济活动并不在伊朗境内。

第 6 条

在《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出台前，没有享受到优惠政策的已经在伊朗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完成准入手续后，使其已有的投资也享受到该法的政策。随着投资许可的颁发，该投资者可以享受受到该法的所有优惠政策，尤其是转移利润的权利。这种类型的投资在审核外国资产的准入时应当被视为已有投资。

第 7 条

外国投资如果是以购买股份或者增资的方式亦或两者皆有，如果能证明该投资能增加价值，在完成准入手续后，亦可以享受受到《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的优惠政策。增加价值可以是在现有产业的基础上投资得到增加，也可以是某种目标得以达成，例如管理水平的提高、出口等增加以及技术升级。

第 8 条

委员会在审核与颁发许可给任何的外国投资申请前，都应当通过以下方式调查并验证《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2 条 b 款所阐明的比例：

- a. 投资申请单上应当附上待审核项目的说明，包括以下内容：将要生产的商品种类数量、服务的种类、项目实施以及运营的时间表以及对国内销售或出口的预测。
- b. 由有关部门提供的各个经济类别与经济子类别下，国内市场同等货物或服务的价值的官方统计，应当在投资许可下发的同时，递交给经济事务与财政部分管经济事务的副部长。委员会的决定则是基于这份交给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的统计。这份统计上的数据截止于每年的第一季度末。
- c. 经济类别的区分由本细则附录的清单决定。
- d. 投资在各个类别所占的规模将由委员会根据本条 a、b 和 c 的条款进行判断。除此之外，委员会也会考虑本地市场提供的货物或商品的价值，并遵守各种投资限制及其豁免政策，对外国投资出口的货物及服务进行考察，最终对项目作出批准并颁发投资许可。

附则：委员会在颁发投资许可前，都应该考虑到外国投资的货物或服务的价值，与国内市场货物或服务的价值的比例变化。但在投资许可颁发后，该比例的变化不会对投资许可产生任何影响。

第 9 条

在建设—经营—转让模式下，向伊朗方的专利权转让，可以是基于合同参与各方的协议，以合同期逐步转让的形式进行。也可以是合同结束后一次性转让。

第 10 条

在建设—经营—转让模式下，外国投资者的所有权在经过委员会确认后，可以转让给为项目提供金融支持的机构。

第 11 条

如果投资项目中某个政府部门为唯一的产品或服务采购方，或者投资方以补贴价将货物或服务提供给政府部门，该政府部门应该在已有法律框架下，依据合同所规定的价格、质量，确保货物或服务采购的顺利进行。

第三章

准入机制

第 12 条

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作为《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下批准以及保护外国投资的机构，同样也要担负以下工作：在伊朗国内国外举办吸引外资的活动、介绍相关法律以及投资机会、进行和实践相关研究、组织会议和研讨会、与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进行合作以及与其他部门协调合作，收集、编写以及提供关于外国投资的信息。

第 13 条

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资申请进行审核以及作出决定。这些申请包括准入申请、外国资本进口及利用申请以及利润和资本收回本国申请。

第 14 条

委员会的常任委员为《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6 条列明的四位副部长。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为至少三名常委。决议通过则需要最少三票同意票。其他相关部门的副部长，在受到委员会主席的邀请后，也可以参加会议且拥有投票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决议通过多数票来决定。

第 15 条

投资者应该向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提交他们的书面申请以及相关列表里要求的文件。在

经过必要的审查以及听取与投资所在部分相关的部委的意见后，组织会在最多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申请以及自己的专业意见，提交给委员会。如果组织向相关部委的咨询在 10 天内得不到回复，则视为该部委同意该投资。委员会对是否接受投资作出决定后，开始起草投资许可，在得到经济事务与财政部部长的确认并签字后颁发。

附则：投资许可应包括投资者细节、外国投资的种类及方式、转移分红与利润的途径以及其他批准投资项目所需的条款。

第四章

外国投资服务中心

第 16 条

为了帮助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履行、审批和保护外国投资的法定义务，以及提升它的效率，应当在组织的所在地设立外国投资服务中心。中心内会有相关政府部门的代表驻场。该中心将会集中处理外国投资申请者的问题并将其转达给相关的部门。

第 17 条

经济事务与财政部（国家税务组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关）、外交部、商务部、劳工与社会事务部、工业与矿业部、农业圣战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公司及工业产权注册总理事会以及伊朗环境保护组织以及其他经济事务与财政部部长指定的行政部门，由其最高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向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指派一名全权代表。从雇佣法规的角度来说，被指派的代表仍为派出机构的雇员。根据外国投资申请以及咨询的数量或视情况而定，也可以在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的要求下，这些代表必须到服务中心去解决相关的咨询，并履行本条款赋予他们的职责。

第 18 条

派驻服务中心的代表将代表自己所在的政府部门，并且在处理外国投资与自己部门相关的行政与服务问题时拥有所有的授权。为了保证派驻代表在履行本法及本细则所规定的职责时有良好的表现，相关的行政部门应当将代表的职责、责任以及权限，向部门内的其他下级部门传达。同时，相关部门也应当对自己管辖内与外国投资有关的行政流程进行重新审阅，以帮助派驻代表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 19 条

为了保证服务中心内的行政与服务不中断，除原有的代表外，相关部门可以再派驻一名具有相同

资质的人员，在原有代表缺席时履行职责。如果需要，除原有代表外，相关部门可以往中心内最多再派驻两名资深人员以处理相关事务。

第 20 条

外国投资服务中心的作用如下：

1. 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信息及必需的建议。
2. 投资许可颁发前，办理相关许可证照业务时需要的相关部门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机构许可、环境保护组织的许可、用水、用电、燃料及电话的开通以及矿产勘探与开采许可等。
3. 协调与外国投资相关个人的签证、居住许可及工作许可的签发等事务。
4. 帮助协调外国投资在获得投资许可之后的事务，包括注册合资公司、订单注册、资本进口、资本收归本国、海关及税务等。
5. 在处理外国投资申请时协调各行政部门。
6. 监督处理外国投资时的决策表现。

第五章

外国资本进口、估价与注册条款

第 21 条

外国资本，无论是现金还是非现金，其进口、估价与注册的相关流程如下：

a. 现金资产

1. 根据《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11 条 a 款，在投资的某个或几个阶段，以外汇形式存在的现金

款项被汇入伊朗并将其兑换为里亚尔，则在兑换当日在银行出具证明的情况下，由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将其注册在外国投资者名下，并受到《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的保护。与该外汇同等数量的里亚尔则应转入接受投资机构的账号或投资项目的账号。

2. 根据《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11 条 b 款，在投资的某个或几个阶段，以外汇形式存在的现金款项被汇入伊朗但不兑换为里亚尔，则应转入接受投资机构的账号或投资项目的账户。这些款项在汇入之日起应当注册在外国投资者名下，并受到《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的保护。并在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监督与确认下，用于与外国投资相关的外国采购。

附则：伊朗官方金融系统必须将外国投资者的外汇转账记录，告知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包括转账人名字、外汇的金额、外汇的种类、接收的日期、货币转换的日期及接收方的名字。如果外汇要转换为里亚尔，则要包括与外汇等额的里亚尔金额。

b. 实物资产

外国实物资产包括了《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1 条定义的外国资本中的 b、c、d 项。它们的进口、估价与注册的相关流程如下：

1. 对于《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1 条 b、c 提到的外国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备件、全散装料、原料、可加工料和辅料），在商务部接到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的进口协议后，应将订单进行统计登记，并通知相应的海关办事处以进行估价与进口货物的通关。海关对于进口货物的估价应被视为最终认可的估价。根据投资者的要求，此估价与进口许可上的价格，加上相关运费和保险费，从货物清关之日起，应注册在外国投资者名下，并受到《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的保护。如果外国资本在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以及公司和工业产权注册总理事会注册时，海关估价与委员会批准的详细货物清单上的价格不一致，则应当以海关估价为准。

附则 1：商务部和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应在本细则正式出台后的一个月內，为实物资产的统计登记而准备特别的表格，并开始按本细则规定展开相关的工作。

附则 2：如果外国投资以二手价格购买机器和设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关也应以二手价格进行估价。

附则 3：如果进口进伊朗的外国资产是有缺陷的，是损坏的、不能使用或者与委员会审批过的申报清单上的规格不符，则该问题交予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将会把这部分并未经过确认的货物的价值从进口资产的账户中扣除。

2. 对于《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1 条 d 提到的资产（包括专利、专业技术、商标、品牌以及特殊服务），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后，需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技术与服务协议合同完成情况的报告。同时批准金额也应由委员会注册为外国资本。委员会会草拟一份指示，在经过经济事务与财政部部长的同意后，该外国资本在指示框架内享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的保护。

第六章

资本收回本国以及资本增值条款

第 22 条

所有《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认可的对资本转移的申请，如利润以及资本增值过程中的收益，都应该由审计机构出具一份报告。这家审查机构必须为伊朗注册会计师协会成员。在依法扣减相应的税费后，按照审计机构认可的金额进行转移。

第 23 条

对于《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3 条 a 提到的对投资过程中的主要资本、利润及资本增值过程中收益的转移，可以以外汇的形式，或按外国投资者的要求，以出口特定商品的形式进行。对于该法第 3 条 b 提到的投资过程中的资本与利润归国，可以有以下途径：从出口的货物中而赚取的外汇而来；由接受投资机构提供服务而赚取的外汇而来；以及出口其他指定商品而来。委员会将对每个个案进行审核。审核基于审计机构的报告以及外国投资者的最新情况，包括主要资本、利润金额以及资产收益，来决定可以转移的金额。并在经济事务与财政部部长确认后颁发资本回收本国许可。

附则：对于《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3 条 b 提到的投资，如果由于出口限制，委员会认为为款项转移提供外汇是可行的，则银行可以提供相应的外汇。

第 24 条

对于《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17 条 a、c 提到的投资许可，可以同时被视为出口许可。接收投资的机构可将出口所赚取的利润存放在当地或国外银行的第三方账户，并直接从此账户取钱，用于投资许可上规定的用途上，以及用于支付给外国投资者。所有超过可取金额的外汇均受到伊朗外汇法规的规管。任何情况下，接受投资的机构必须书面知会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并提交出口证明。

第 25 条

外国投资从出口中赚取的外汇，如果在委员会指定的范围内，不受任何限制出口以及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限制，外国投资也无需作出按照现行政府规章，或未来出台新的政府规章时将出口所得再次转回伊朗的承诺。

第 26 条

如果由于政府的相关禁令而致使接受投资机构无法出口商品，只要政府的禁令仍然生效，接受投资机构可以在国内市场出售他们的商品，然后按投资许可上要求的外汇提供等额的里亚尔，从银行购买需要的外汇再将其转账。或者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出口不受管制的商品。

第 27 条

在经过委员会以及经济事务与财政部部长确认后，所有外国投资者均可以从银行系统中购买《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中指定的可转账资金，并转账。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应为银行系统准备必要的外汇。

第 28 条

如果外国投资者在完成相关行政手续后的 6 个月内，并未将可转账的资金转移，这部分资金将不再受到《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的保护。如果经过委员会审批同意，则该部分资金仍可享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的保护。

第 29 条

如果外国投资者愿意，在经过委员会的同意后，可以在同一家机构上使用《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13、14 和 15 条指明的可转移资金以用作增资。也可以在完成获取投资许可的所有法定手续后，将其用在新的投资上。

第 30 条

伊朗政府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138 条，特此授权伊朗最高投资委员会成员，使其根据《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17 条附则 2，制定可接受承诺的范围。委员会则被授权在投资许可中列明的最高投资委员会可接受承诺的范围内，确定禁止或中止有关金融协议直至到期承诺的最高限额时的损失程度。

第 31 条

如果外国投资者根据相应的保险条款为他在伊朗的投资进行投保, 保险机构根据保单向投资者支付非商业性风险造成的损失赔偿时, 由保险机构代位投资者, 由于损失赔偿已经支付因此代位权人拥有相同的权利。除非符合第 4 条或第 10 条条款的规定, 否则代位权不应视为资本转移。

第七章

一般条款

第 32 条

外国投资者必须在接到投资许可的一段时间内, 开始将其资产进口至伊朗以表明其实施项目的坚定决心。这段时间由委员会根据投资项目的特点而制定。如果投资者不能将部分资产按规定的时间进口至伊朗, 也没有通过提交正当理由去申请延长期限, 则投资许可被认为是无效。

第 33 条

外国投资者必须向委员会通报以下变更: 名字变更、法定状态变更、国籍变更以及超过投资者 30% 所有权的变更。

第 34 条

如果外国投资在伊朗设立一家伊朗公司, 则可以以公司的名义拥有土地。土地的大小必须与投资项目相适应, 并且由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进行裁定。

第 35 条*

在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确认申请人为投资者, 并向相关部门提出要求后, 相关行政部门, 包括但不限于, 外交部、内政部、劳工与社会事务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纪律部队 (警察), 以以下方式, 为《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中所列明的外国投资者、主管、专家以及他们的近亲属办理相关的签证、居住许可以及工作许可。

a) 外交部在接到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的要求后, 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外使领馆联系授权相关签证签发事宜。根据签证申请的种类, 为相关人员签发单次往返签证, 或多次往返每次可停留三个月的签证 (三年有效)。

b) 上述所提到的持有以投资为目的的签证的人员，在接到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对《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下所覆盖的投资的正式确认后，在进入伊朗后，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纪律部队报告并获得一份三年的居住许可。劳工与社会事务部有义务在该人员获得居住许可后，为该个人签发工作许可。

c) 持有上述居住许可的外国投资者，在进出伊朗时无需在办理进出签证。

*本条款为 2005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部长理事会第 H3175T/54603 号决议中的新条款，取代了之前的 35 条。

第 36 条

关于《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21 条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信息公开的义务，仅限于商业行为下的可公开信息。委员会具有决定哪些信息为可公开的权力。

第 37 条

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与委员会有权在履行其《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及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义务时，在需要时向属于伊朗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审计机构，或其他私营或合作类的有资质的机构，寻求专业意见与特殊的专业服务。

第 38 条

如果部长理事会有关外国投资的决议条款与本细则条款有抵触，则该条款由决议条款生效之日起废除。

附录

《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2 条 b 中的经济类别与经济子类别

类别	子类别
农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种植与园艺 - 畜牧与养蚕 - 林业与牧草业 - 渔业与水产养殖
矿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油与天然气（开采、提炼与运输） - 其他矿类（开采、提炼与运输）
工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酿造与烟业 - 纺织、服装与皮革 - 纤维制造（木、纸等）、印刷与出版 - 化工、石油衍生品、橡胶与塑料 - 除石油与煤炭外的非金属矿产 - 基本金属 - 交通设备与汽车制造 - 电子电气机器与设备（电台、电视以及其他通信装置或仪器） - 电子电气机器与设备（其他未分类） - 医疗仪器、光学仪器与精密仪器 - 回收再利用
供水、供电以及供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与污水的收集、净化、供给、输送与分配 - 发电、输电与配电 - 天然气提炼与输送
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础设施 - 建造与住房工程 - 建材

交通运输与通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铁路交通- 道路交通- 管道运输- 水上交通- 空中交通- 辅助性产业- 邮政与电信
服务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服务（保险、银行等）- 旅游业- 公共事务- 城市服务- 教育与研究- 其他服务业（工程、设计等）

《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中可选择的外国投资模式、特点以及设施

投资模式	投资领域	投资进口的种类和渠道 (现金或非现金)	投资规模与持 股百分比	资本安全/承诺	外汇转移	
					主要资本/利润	技术与服务类合同的 金额
外国直接投资(FDI)	所有对私人部门开放的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投资委员会(FIB)在投资许可内列明的方法。 - 无需其他证照。 	- 无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有化与征用时能保证赔偿。 - 出口禁令时能保证出口以及外汇的获取。 - 与国内投资者待遇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外汇形式存在时无限制。 - 出口为导向的货物类投资计划无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外汇形式存在时无限制。 - 出口为导向的货物类投资计划无限制。
合同安排： “建设—经营—转让”模式(BOT)	所有对私人部门开放的领域以及政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投资委员会(FIB)在投资许可内列明的方法。 - 无需其他证照。 	- 无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有化与征用时能保证赔偿。 - 出口禁令时能保证出口以及外汇的获取。 - 与国内投资者待遇相同。 - 投资在新的法案颁布而导致相关金融协议在执行时被禁止或中断，或因内阁决定而致使投资被禁止或中断的情况下，能够保证赔偿。 - 政府作为唯一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方时，交易可以得到保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外汇形式存在时无限制。 - 出口为导向的货物类投资计划无限制。 	

回购	所有对私人部门开放的领域以及政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投资委员会(FIB)在投资许可内列明的方法。 - 无需其他证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规模无限制 - 持股比例在此情况下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有化与征用时能保证赔偿。 - 出口禁令时能保证出口以及外汇的获取。 - 与国内投资者待遇相同。 - 投资在新的法案颁布而导致相关金融协议在执行时被禁止或中断，或因内阁决定而致使投资被禁止或中断的情况下，能够保证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口为导向的货物类投资计划无限制。 	
民间参与	所有对私人部门开放的领域以及政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投资委员会(FIB)在投资许可内列明的方法。 - 无需其他证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有化与征用时能保证赔偿。 - 出口禁令时能保证出口以及外汇的获取。 - 与国内投资者待遇相同。 - 投资在新的法案颁布而导致相关金融协议在执行时被禁止或中断，或因内阁决定而致使投资被禁止或中断的情况下，能够保证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外汇形式存在时无限制。 - 出口为导向的货物类投资计划无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外汇形式存在时无限制。 - 出口为导向的货物类投资计划无限制。

相关定义：

外国直接投资：指外国投资直接在已有或新建的伊朗公司参与投资。

合同协议：指的是在运用外国资本的过程中，只按照缔约合同方在合同中同意的方式去行事的一套机制。

建设—经营—转让：外国投资者通过与伊朗方达成合同并按照合同安排，提供投资项目的现金与非现金金融资源。而在伊朗设立公司，或为项目公司在伊朗设立分支机构，亦或是着手于建设，又或者对项目展开运营，这些均要由投资者自行解决。BOT 模式有各种不同的变化而每一种都有不同的特点。

回购：外国投资者需要为现有的接受投资机构的建造、扩大以及翻新提供现金或非现金金融资源。在此模式下，资本收回本国应该以接受投资机构出口的货物或服务的形式进行。

民间参与：是一种为实现一系列共同行动的合同安排。这种模式不需要成立法律主体，且投资回报与伙伴之间的利润划分都可以依协议改变。民间参与也包含其他不需要外国投资者成立一家公司就能获利的的生意类型。但无论是哪一种形式，所有与民间参与有关的金融活动都应该由合同参与方在伊朗登记。

外国投资服务中心

外国投资服务中心是为了回应 2002 年通过的《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的第 7 条，而在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所在地内设立的中心。该中心是为了优化和加快办理在伊朗的外国投资业务而设立的。为此，外交部、商务部、劳工与社会事务部、国家税务组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关、中央银行、公司及工业产权注册总理事会以及伊朗环境保护组织均派出全权联系代表常驻中心。这些代表将协助投资者，以保证各种流程顺畅高效，以及为投资者提供他们所属部门所授予的与外国投资有关的服务。

中心所提供的服务有：

- 为外国投资者在伊朗的投资提供信息以及必要的指导。
- 在投资许可颁发前，为外国投资相关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协调，包括各相关部门颁发的成立公司声明、环保许可、供水、供电、能源及安装电话许可以及矿产勘探与开采许可等。
- 协调与外国投资项目相关个人的签证、居住许可及工作许可的签发等事务。
- 帮助协调外国投资在获得投资许可之后的事务，包括注册合资公司、订单注册、资本进口、资本收归本国、海关及税务等。
- 在处理外国投资申请时协调各行政部门。
- 监督处理外国投资时的决策表现。

中心在处理与外国投资相关的事务时的流程是经过精心规划的。该流程能使外国投资者轻松地获得想要的信息，同时不需要去找其他行政部门就可以获得所有服务。实际上，中心的服务不仅限于投资初始阶段，外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的任何阶段或任何时间，得到中心的帮助及其带来的便利。

中心自成立以来的表现证明了它的成立的确有助于加快处理外国投资事务。在未来可以预见的是，随着中心和外国投资者的关系不断加强，中心在履行其职责时的效率必将不断提高。